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德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年报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为: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078,311.6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之一。鉴于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为：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努力；反映了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工作。经审查，本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中青旅 2019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公司监事查德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